

必须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和积极性，科学设定监督职责，严密监督程序，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2)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一方面加强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另一方面，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第三，应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推进行政问责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加大问责力度，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时效性，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

(3) 完善审计制度。首先要依法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既是审计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其次，要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要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落实地方审计机关重大事项向地方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制度。要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改革审计管理体制，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保证审计发挥有效监督作用。第三，要大力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审计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职业化是审计依法独立进行和提高审计水平的保障。要按照推进审计职业化要求，大力推进各级审计机关公务员队伍专业化建设，严格审计人员准入门槛，完善审计人员行为准则。同时，大力发展专业化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积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审计服务机制，推动国家审计机关与专业化社会组织形成合力。

3、我们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的重要性，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使行政权力永远体现人民意志，永远接受人民监督，永远为人民服务。同时也要注意，强化制约和监督并不意味着鼓励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所作为、推诿塞责。

总的来说，简述题作答的奥秘在于两点：其一是搭建框架；其二是迅速完成。作为卷四的第一道题目，考生在上面花费太多时间很明显是愚蠢的，一般要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作答完毕。

第三节 论述题的解法

当遇到论述题时，原则上应当按照审题、设计提纲、正式写作三步骤的顺序解答。为了避免空对空的纯理论叙说，笔者将以 2014 年卷四第 7 题为例，说明上述三步骤的具体展开程序。

(一) 审题技巧

要想做到紧扣题意、而不是离题万里，那就必须认真审题。审题的第一步，不是直接阅读题干中的材料，而是直击问题，然后带着问题阅读材料。比如，2014 年卷四第 7 题的第四问：“结合材料一和材料二，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阐述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可见，题目要求有三：其一，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其二，必须聚焦于法治政府；其三，必须结合材料中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认识到这三点意味着：其一，必须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宽泛地运用法理学的一般原理不符合题意，因此必须调动行政法老师授课时教授的理论和术语，而不能根据社会常识作答，亦即随时向阅卷人展示自己在行政法方面的理论功底和专业水平；其二，法治政府是焦点，答案的构造必须时时刻刻围绕着法治政府这条中心线（纲）；其三，答案必须以我国公司注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为引子（领），通过该制度来说明和体现法治政府的意义和价值。这就是审题过程的第一步。

带着上述三个问题，再去阅读题干中的材料，提炼要点。很明显，材料一提供的的是一个涉及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公司登记的具体案件，对论述题的解答意义不大；材料二则涉及对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改革问题，与论述题的解答关系密切。材料二的第一段具体提供了 2013 年《公司法》重大修订所涉及到的四点主要内容：其一是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额；其二是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制，实行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其三是取消了货币出资比例的限制；其四是成立公司时不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第二段提供了 2014 年国务院根据《公司法》修改的上述精神出台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内容，特别提到了“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两个方面。概括一下，结合前述题目的三项要求，材料提示我们的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1、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核心是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降低准入门槛；2、该项改革对法治政府建设而言，核心意义就是简政放权、减少行政机关对于市场的过度干预；3、就行政法的基本原理而言，可以从服务行政、便民利民，权力制约、有限政府，简便快捷、效能政府等角度进行论述。

（二）设计提纲

题目要求“结合材料一和材料二，运用行政法的基本原理，阐述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因此，可以设计一个清新简明的提纲：

第一部分，指出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是什么，为什么要改革，宏观上有什么意义；

第二大部分则具体分段论述该改革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将行政法的基本原理揉进去：

（1）对于服务行政、便民利民有什么意义；

（2）对于权力制约、有限政府有什么意义；

（3）对于简便快捷、效能政府有什么意义；

第三大部分则承担补漏的功能，论述简政放权对于建设法治政府来说，还应当有所作为，加强监管。

这种总—分—总的提纲构图其实非常容易把握，考生上手也比较快，而且结构清晰，阅卷人非常容易找到给分点。换另一个角度来说就是，首先结合材料引入总的论题；其次将总论题分解为几个具体的分论题，一一展开论述说明；最后，进行总结概括与适当提升。

（三）正式写作

在写作过程中，许多考生可谓是“拔剑四顾心茫然”，大脑中一片空白，只能照搬材料原文，改头换面，把空白写满了了事，同时期待着阅卷人能够“不看功劳也看苦劳”地给个辛苦分。实际上，按照答题要求，“无本人观点或论述，照搬材料原文”非常明确是不得分的。此点也请考生切记。因此，一个简便易行的思路是“源于材料，高于材料”，即对材料原文进行分解、归纳、总结、提炼和加工。实在做不到，起码也应当让自己的文字和材料原文在外观上存在显著不同。当然，对材料的抄袭改装也需要看具体情况，如果材料本身都是一些具体的案件或实例，抄袭它们明显毫无意义，那时你就必须放弃这种企图。以 2014 年第 7 题为例，给出的材料一是个案例，没办法抄袭；材料二是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介绍，存在若干有参考价值的点。你可以把这几个点分散到不同的段落进行引用。

具体的操作方面，你首先要用一段话论述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改革的内容和价值，你

可以这样写：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改革是当前我国简化政府职能、还权于民、建设服务型政府过程中诸多具体措施的一个缩影，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必然要求，也是建设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更对规范行政权力、建设法治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则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这样的表述方式，再刁钻的阅卷人也说不出什么来。当然，你也可以这么写：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额和注册资本实缴制，不再要求货币出资比例，从政策层面上放松了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机制，降低了准入门槛，体现了政府贯彻简政放权、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的决心。这一改革明显有助于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对于规范政府权力、简化审批流程、建设法治政府意义重大。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但是，你绝不可以以如下文学化的方式写作：

取消了，

真的取消了，

平地起惊雷，

这个重大的改革措施将震荡中国，

它将改变我们对于公权力的认识，

为我们拉开历史帷幕，

透视未来的光芒！

总体而言，措辞理性平和是解答论述题的第一美德，诗情画意和堆砌形容词都是错误的选择。必须永远牢记的是，我们需要的不是感叹，而是论证！

在首段完成主题的切入之后，从第二段开始分别论述，你必须学会提示重点：

(1)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利于便民利民，建设服务型政府。通过简政放权，简化公司登记流程，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降低准入门槛，还权于民，一方面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另一方面也极大地方便了公众和当事人，有助于调动市场和企业的积极性，激发公众的创业热情。

(2)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利于规范国家公权力，建设有限政府。通过简政放权，规范公司登记行为，降低政府对于市场主体的管制，缩减政府不必要的职能和权力，有助于避免政府过度干预市场和企业自主权，进一步划清政府、企业 and 市场之间的界限，防止权力滥用，建设廉洁政府。

(3)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利于提高行政机关的办事效率，建设效能政府。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提高了行政机关办事效率，强化政府在公司登记中的服务意识，促进行政活动简洁、高效、快捷地运作。

一般来说，在第二部分“分论”的部分，分为三小段论述足矣，提纲挈领的重点语句必须前置，方便阅卷人快速地定位到，并给出有效分值。这个部分主要的功能是“正面论述”，第三部分则负责“补充不足”，履行补漏的功能，阐述对于法治政府改革而言，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还存在哪些容易被忽略的要点。这个部分可以用一段话简明总结，不妨构造如下：

总而言之，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强调简政放权，要求政府把该放掉的权力放掉，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放弃自己的管理职责。宽进必然意味着严管，在降低市场主体的准入门槛的同时，政府必须把该管的事情管好，改变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和保障措施，推进相应的配套监管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为形成诚信、有序、健康、公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有力的保障。

“正面论述—补充不足”的论述格局在应对法考中的论述题时非常管用，它为你提供了

面对论述题时一个简单易学的操作框架，你可以将所有有用的材料按照这个框架排列组合，以呈现出层层推进、思虑周全的论述力量。

总之，如果出现要求论述“A对B的意义”的论述题，考生应当采用的基本套路如下：

首先论述A是什么，宏观上说明很重要，这个部分发挥【引】的作用；

其次具体论述A对B的意义，这个部分发挥【正】的作用；

最后概括总结、弥补漏洞，论述强调A的过程中，容易忽视什么，这个部分发挥【反】的作用。

除了此种“意义类”论述题外，法考实践中还曾经出现过“关系类”论述题。比如2013年的第7题第4小问：

“4、近年来，随着社会转型的深入，社会管理领域面临许多挑战，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民事诉讼等多种渠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为社会治理的必然选择；同时，司法改革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渠道得到彰显。请结合本案和社会发展情况，试述调解和审判在转型时期的关系。”

第7题给出的案件是个民事案件，因此结合该案就意味着本题应当侧重于论述民事调解和民事诉讼的关系，因此不宜完全从法理学或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角度展开，而是应当尽量结合《民事诉讼法》的规范和理论，此其一；其二，题目要求结合社会发展情况来论述，而题目本身已经提示我们这个社会是在转型时期；其三，论述调解和审判的关系，自然意味着二者同等重要、相辅相成，不可偏废，不能片面地强调某一种机制。分析完题目之后，就可以按照如下思路列出提纲：

第一部分，由本案引出民事诉讼和民事调解各自的优劣得失，这一部分发挥【引】的功能；

第二大部分则具体分为两段论述诉讼和调解之间的关系，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揉进去，这一部分发挥【正面论述】的功能：

(1) 调解对于诉讼的意义；

(2) 诉讼对于调解的意义；

第三大部分则承担补漏的功能，论述诉讼和调解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两条途径，应当结合其他机制共同解决纠纷。同时，绝对不能因为大调解的治理方式而歪曲了民事审判应有的位置，解决民事纠纷要贯彻司法最终解决原则，即纠纷都可以诉诸公正审判予以最终解决。这一部分发挥着【反】的功能。

第三章 简述题和论述题的演练

一、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必须坚持哪些基本原则？

二、如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三、党的领导

材料：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3年2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是执政党，坚持依法执政，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各级组织部门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

问题：

根据上述材料，请结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从依法领导的角度谈谈在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过程中党的领导的意义，以及如何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答题要求：

1. 无观点或者论述，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3. 总字数不得少于 600 字。

四、党规党纪

材料：

2014 年 10 月 25 日，十八届中纪委四次全会在京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会上表示，必须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国有国法，党有党规。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邓小平同志指出：“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依规管党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和政治保障。只有把党建设好，国家才能治理好。

王岐山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党员是有着特殊政治职责的公民。国家法律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底线。党规党纪对党员的要求严于国家法律对普通公民的要求。必须与时俱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 年)》的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推进，确保到建党 100 周年时，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

问题：

根据上述材料，请结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试述党规党法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答题要求：

1. 无观点或者论述，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2.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3. 总字数不得少于 600 字。

五、依法行政